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科〔2024〕20号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和十届第45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4年11月28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广西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办法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加快学校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

意见》《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人事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广西大学章程》及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指执行学校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产权化的专利权、著作（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等成果以及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等。

科技成果一般须取得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动植物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临床实验批件、技术标准，科研项目验收或结题证书、评价报告，获得使用单位认可并形成交易的技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师生员工在学校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指成果完成团队或其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下同）根据本办法或与学校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各种形式的成果转化，并享有本办法所规定或协议所约定的权益。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注意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维护学校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制机制。由校领导负责，科研院牵头，会同广西大学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农牧产业发展研究院、

财务处、人力资源处、法治与法务办公室等部门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协同管理、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管理。

科研院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机构，负责科技成果的管理、属性认定、合同备案和认定登记，负责成果转化的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及洽谈、评估、议价、公示、合同签订、法律事务等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制定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等。

广西大学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分析、专利价值评估、知识产权常态化监测等服务，为学校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提供支撑服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的相应管理工作以及学校科技成果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与产业化工作。

农牧产业发展研究院负责学校农业科技的推广，负责学校科技成果在农科新城的转化、孵化和产业化工作。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无形资产和收入的核算管理，落实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及税收优惠事务。

人力资源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与考核评价制度，负责对申请兼职、离岗创新创业的科技人员的管理工作。

法治与法务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法律审查、纠纷的仲裁与诉讼等法律事务。

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的各学院（研究院、所）履行科技创新主体责任，着力推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科技成果的中试、孵化、推介、推广等相关工作，探索和分享有效的转化路径与策略，完成学校下达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

科技成果完成人具体执行转化工作，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直接责任人。

##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可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第三方评估、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企业、抵押及担保、质押银行的定价，涉及关联交易的、转化金额较大的（500万元以上）、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转化金额无法确定的、协议定价有争议的定价，原则上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

采用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学校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定价方式及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说明。如有异议，由研究院负责核实和处理，必要时组织评估讨论决定。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分别签订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技术成果合作转化等合同。学校委托研究院代表学校与受让方（合作方）签订技术转化合同或技术开发（合作、委托）合同。学校自行投资、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成果完成人须与所在单位、学校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等事项；作价入股成立新企业的，学校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与成果完成人（或第三方）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学校除依法行使出资人和股东财产权利以外，原则上不参与和干涉学校非控股企业的经营决策。

**第十一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依法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外和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外，无需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一）采用货币交易方式且合同交易金额小于200万元（含）的项目，学校授权研究院审批。

（二）采用货币交易方式且合同交易金额等于或大于200万元，小于500万元的项目，由研究院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采用货币交易方式且合同交易金额大于500万元（含）和所有作价投资、入股方式的项目，由研究院审核，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

（四）涉外或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评价处置5年以上未转化的成果。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学校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无偿实施。由研究院负责与中介机构就中介服务费、保密等事项签订服务合同，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原则上学校可以无偿许可我校学生3年内使用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成果赋权。学校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持有权，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的情况下，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赋予完成人或者团队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就收益分配方式、比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约定。

**第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按照先使用后付费的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经双方协商约定，可采用“先用后转”模式，即以许可的方式将科技成果授权一个或多个被许可人免费试用一定期限后，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原则再行约定付费转让（许可）事宜，细化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协议，明确具体使用范围、期限、费用支付方式等条款。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持有第二条规定的相关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并签订第十一条规定的合同（协议），其中，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合同全部认定为成果转化项目；其他技术合同（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中，持有相关科技成果证明，并约定有成果转让或实施许可经费的，该部分经费可认定为成果转化项目。必要时，由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认定。

**第十七条** 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不上缴国库，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以及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许可的现金收入，扣除相应成本（含评估费用、中介费用、实施许可期间产权维护费用、税费等）后的净收入按下表比例进行分配。

成果转化合同现金净收入	学校	所在二层机构	转化人	完成人
-------------	----	--------	-----	-----

100万元以下（含）的部分	2.5%	0—2.5%	0—10%	85—97.5%
100~200万元（含）的部分	5%	0—2.5%	0—10%	82.5—95%
200~500万元（含）的部分	10%	0—5%	0—10%	75—90%
500万元以上的部分	15%	0—5%	0—10%	70—85%

分配给成果完成人的部分，可全部作为奖励发放给个人，也可提留部分收益作为后续科研经费。发放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可从取得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自主按财务规定领取，成果完成人每次领取的现金奖励中的50%可以享受减免个人所得税。作为后续科研经费的收益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的分配。按照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签订的协议分配，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代持，获得收益后再按比例分配。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现金分红奖励中的50%可以享受免个人所得税；成果完成人愿意的也可直接持有股份。原则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的比例不低于70%，一般情况下，学校、成果所在单位、成果完成人占比分别为20%、5%、75%。

经研究院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认定，报学校批准，可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人（以下简称“转化人”，即对科技成果转化负责具体实施的个人、团队、机构，转化人既可为学校人员或者机构，也可为校外个人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奖励。其中，以转让、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项目，可按不高于转让或许可实际交易金额的10%进行奖励，根据转化人的贡献大小讨论决定，可写进技术转让合同中，计入该项成果转化的成本；以作价投资、入股的项目，可按不高于学校所占投资比例或股份的10%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或者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应当在成功投产后5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须签订协议确定。

**第二十条** 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的科研项目，执行期间按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经项目委托方（合作方）确认结题后，如有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说明和结题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研究院审查，财务处核准，结余经费可视为成果转化净收入，可参照成果转化净收入分配办法处理。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入股转化的，在确认学校和完成人的股权或出资比例后，其收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学校委托资产经营公司代持学校股份，进行入股后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因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收益或知识产权，取得的专利许可费、转让费和相关赔偿款，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成本费用后，适用本办法第十八条的奖励和分配方案。

## 第四章 科技人员兼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兼职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学校允许科技人员（指专业技术岗位或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下同）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按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科技人员兼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与所在单位及科研院（以下统称科研管理部门）就岗位职责履行，兼职的工作内容、任务、期限、报酬，兼职获得的成果归属、保密等事项予以约定，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中层领导人员还需同时报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委（选）派挂职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学校及内设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选）派科技人员到项目合作的相关企业挂职。委派人员与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派驻单位签订协议，就委派人员的履职内容、各方权利义务、权益归属与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学校可照常发放委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挂职、借调人员考核方式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四条** 离岗创新创业。学校允许科技人员带着本人负责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开展创新创业或创办领办企业（以下简称离岗创业）。担任学校及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须按规定辞去领导职务后方可离岗创业。经批准的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

（一）离岗创业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书。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人力资源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离岗创业人员与所在单位、人力资源处、科研管理部门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内容须明确离岗的期限、人事关系、权益与义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科技成果归属、晋升考核、返岗聘用等内容。办理离岗手续后，人力资源处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工资福利待遇和收入分配。学校停发离岗期间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离岗创业所得收入原则上归离岗创业人员所有，涉及使用职务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的，须与学校另行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三）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由学校代缴。所需交纳的费用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交给学校代缴，单位承担部分由学校缴纳。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发生工伤的，由其所在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学校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聘用。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保留原财政工资兑现的岗位等级，不参与甲方岗位聘用，与学校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乙方离岗创业时间计入原岗位聘用时间，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作为职称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的依据。离岗创业人员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五）考核管理。离岗创业人员参加原单位的年度考核，每年由所在企业出具书面评价材料（自主创业人员出具书面年度创业报告），由学校设岗单位提出年度考核意见。

（六）离岗创业期满返岗。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60天内，向学校设岗单位提交返岗书面申请，人力资源处根据单位意见和适岗情况报告提出对离岗创业人员的聘岗意见提交学校审批。根据有关规定可再次申请离岗创业的，应重新启动申请流程并签订协议书。办理返岗或再次离岗手续后，人力资源处按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备案。

离岗期满时不按规定办理返岗、调动、辞职等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终止代缴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办理离校手续和转出人事档案。

## 第五章 激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所在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科研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学校科研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或团队加大支持

力度。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对成果转移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列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重要业绩之一。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业绩人员在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中实行分类评价。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到校经费视为学校科研成果转化经费，列入个人科研业绩考评指标。

##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校内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各级领导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第三十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采用签订虚假合同等欺诈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

（二）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或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评估意见等技术资料，引起合同纠纷；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五）未经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学校职务科技成果；

（六）未经允许，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阻碍学校进行成果转化；

（七）按规定应转入学校的经费或收益不转入学校账户；

（八）违反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损害学校权益；

（十）其他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办法（试行）》（西大科〔2016〕14号）同时废止。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网络传输

---

校对：王建鑫

录入：杨磊

排版：钟淑瑛（共印4份）

---

上传：钟淑瑛 审核：校办秘书岗